关于2025年1月17日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环评科。公示期为2025年1月17日－2025年1月23日（5个工作日）。

    电话：0372—8181590

    通讯地址：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456463）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  **单位** | **项目**  **名称** | **建设**  **地点**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建设项目**  **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1. | 河南亚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年处理3000吨铝塑药片技术改造项目 | 滑县上官镇工业园区通达路9号 | [河南时代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javascript:viewHomeCompanyInfoView('109873904905894002')) | 总投资6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 | 1. 废水：浸泡洗料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中和调节+混凝沉淀+多介质过滤+活性炭过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定期外排至滑县长青水务服务有限公司，废水排放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及滑县长青水务服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限值。   1. 噪声：烘干机、粉碎机、环保设施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2. 固体废物：污泥暂存于10m2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河南华州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更换时由厂家直接回收，浸泡池浮渣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硫酸桶暂存于4m2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